

行业政策信息专报

吉林省运输协会 2024 第 1 期 (总第 38 期) 2024 年 3 月 8 日

目录

01.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 吉财社〔2024〕6 号, 成文日期: 2024 年 01 月 03 日, 发布日期: 2024 年 01 月 04 日)

0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吉林省新能源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号: 吉政办发〔2024〕1 号, 成文日期: 2024 年 01 月 03 日, 发布日期: 2024 年 01 月 04 日)

03. 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家邮政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中国邮政集团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号: 交运发〔2023〕179 号, 发布日期: 2024 年 01 月 02 日)

04.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决定
(文号：国令第 771 号，成文日期：2024 年 01 月 13 日，发布日期：2024 年 01 月 18 日)

0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开展“京哈高速京津冀段恶劣天气准全天候通行智慧管控科技示范工程”等创建工作的通知(文号：交办科技函〔2024〕78 号，发布日期：2024 年 01 月 19 日)

06.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适配车辆选型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文号：交办运函〔2024〕145 号，成文日期：2024 年 01 月 18 日，发布日期：2024 年 01 月 29 日)

0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 2024 年营商环境优化重点行动方案的通知(文号：吉政办发〔2024〕2 号，成文日期：2024 年 02 月 04 日，发布日期：2024 年 02 月 17 日)

08.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文号：吉政办发〔2024〕3 号，成文日期：2024 年 02 月 07 日，发布日期：2024 年 02 月 19 日)

09.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管理办法》通知（文号：交科技规〔2024〕1号，成文日期：2024年02月02日，发布日期：2024年2月27日）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号：交科技规〔2024〕1号，成文日期：2024年03月05日，发布日期：2024年03月05日）

01.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号：吉财社〔2024〕6号，成文日期：2024年01月03日，发布日期：2024年01月04日）

各市（州）财政局、民政局，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民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制定了《吉林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民政厅

2024年1月3日

吉林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 号）及《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民发〔2022〕8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在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及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等制度存续期间，各级财政安排用于补助开展上述困难群众救助和保障相关工作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坚持“尊重客观需求、强化主观努力、绩效结果挂钩、动态调整平衡”原则，对保障任务重、困难程度大、努力程度高、管理绩效好的市县给予倾斜。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会同省民政厅制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补助资金执行期满后，会同省民政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评估确定延续补助政策及延续期限；对省民政厅提出的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和

区域绩效目标建议进行审核，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时间拨付下达资金；配合省民政厅做好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财政监督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五条 省民政厅主要职责：配合省财政厅建立健全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要求，提出省级补助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和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提供相关测算因素数据；会同省财政厅设定补助资金使用区域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与工作预期达到效果，依据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向省财政厅提报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具体实施情况；按照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在每季度末将各地补助资金支出统计报表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作为省财政安排资金预算和向上争取资金的测算依据；做好补助资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做好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六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主要职责：会同同级民政部门制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明确管理职责、细化使用范围、量化绩效目标；根据民政部门提出的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建议，统筹中省级补助资金，做好本级补助资金预算安排，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并根据民政部门审核意见拨付资金；配合民政部门做好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财政监督和信息公开等工作。确保补助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第七条 市（州）、县（市、区）民政部门主要职责：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制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明确管理职责、细化使用范围、量化绩效目标；提出补助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和资金分配方案，统计、核实、上报补助资金支出相关数据，并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做好补助资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做好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工作，确保补助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按时足额发放。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八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及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等支出。

(一) 最低生活保障支出。主要用于为城乡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支出。

(二)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主要用于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基本生活条件所发生的支出，以及为特困人员提供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临时救助支出。主要用于城乡生活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支出，包括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仍有困难的家庭或者人员，采取发放临时救助金、配发实物、提供必要的服务等支出。

(四)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主要包括：

1. 主动救助支出。主要指各级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及救助服务点开展巡回救助以及引导、护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支出。

2. 生活救助支出。主要指为受助人员提供饮食、住宿、衣物、个人卫生、安全等基本生活救助的支出。

3. 医疗救治支出。主要指为受助人员提供因病救治、卫生防疫、医疗康复等基本医疗服务的支出。

4.教育矫治支出。主要指为受助人员提供文化法制教育、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等救助保护服务所需的师资、教具、器材、场地布置等支出。

5.返乡救助支出。主要用于接送救助人员返回家乡时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受助人员返乡车船费和途中生活等费用；护送工作人员的交通、差旅、食宿费等支出。

6.临时安置支出。主要指为暂时查找不到户籍、无家可归的受助人员提供养育照料、生活护理等临时安置和基本服务所需的支出。

7.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主要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包括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支出。

(五)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主要用于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的基本生活等支出。主要包括：

1.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的养育、医疗、康复和教育方面的支出。

2.为社会散居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六) 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金支出。救助对象暂定为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

(七) 其他国家和省明确的困难群众救助支出项目。

第九条 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使用后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第十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 and 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

任何管理费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

第四章 资金分配方式

第十一条 省级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各地困难群众救助任务量、财政困难程度和工作绩效等因素，重点向保障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绩效好的市县倾斜。因素选择及权重设置，可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适时调整。

第十二条 在资金测算分配中适当引入审核调整机制，将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的管理要求，以及保障对象、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审计、核查、检查等情况，纳入资金分配统筹考虑。同时，为保持对各地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支持的相对合理性，可适当对分配测算结果进行增减幅及保障水平控制。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下达补助资金后，通知省民政厅提出补助资金分配建议。省民政厅应在接到通知后 20 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及整体绩效目标和分区域绩效目标函报省财政厅，同时提供相关基础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省财政厅审核后，将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审批，并于收到中央补助资金 30 日内分解下达市县。

第五章 预算编制和下达

第十四条 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要求，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下一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预计数的 90% 提前下达各地，并在省人大批准预算后 30 日内正式下达补助资金。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补助资金统筹使用,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第十六条 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严格控制结转结余规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全年补助资金支出少于当年省级财政对其补助资金的市、县,省级财政将在下年分配补助资金时适当减少对该市、县的补助。

第六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救助事项,属于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事权,省级制定各项救助的指导标准,统筹使用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对市县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市县财政安排。

第十八条 各地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救助政策和救助标准,兼顾基本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救助保障标准,使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对超过省定指导标准部分或自行扩大范围而增加的支出,由市县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补助资金结转结余管理,按照《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1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补助资金按照直达资金有关规定管理。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要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补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一) 低保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临时救助金、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金原则上应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帐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应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集体帐户。分散养育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应支付到本人或其监护人个人帐户,集中养育的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应统一支付到福利机构集体帐户。

(二) 县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当为救助家庭或个人在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办理接受补助资金的帐户,也可依托救助家庭或个人提供的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帐户,逐步过渡到以社会保障卡为发放载体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等渠道发放补助资金,代理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救助家庭或个人收取帐户管理费用。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按规定对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每年编制年度预算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按要求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评估,并将其作为转移支付设立、延续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各地民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设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与工作预期达到的效果,报省民政厅审核。省民政厅审核汇总后将整体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复核。省财政正式下达补助资金时同步下达整体绩效目标,并将其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年度执行过程中，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指导市县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跟踪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二十六条 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市县做好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并将区域绩效自评结果报送民政部、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吉林监管局。

第二十七条 年度执行结束后，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补助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审计。评价内容包括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使用绩效及存在的问题等。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完善政策、预算安排、分配资金、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自觉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应提高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意识，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强化流程监控、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三十条 对虚报冒领以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救助补助资金的行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分别由民政或财政部门追缴收回，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追回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市（州）、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吉财社〔2021〕757 号）、《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
印发〈城乡低保资金绩效考评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社〔2009〕897 号）
同时废止。

**0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吉林省新能源
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文号：吉政办发〔2024〕1
号，成文日期：2024 年 01 月 03 日，发布日期：2024 年 01
月 04 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
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关于促进吉林省新能源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吉林省新能源产业

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加快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多策并施培育高质量发展增长极，多措并举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快绿能产业园区创建

(一) 大力推进绿能产业园区建设。依托现有或规划建设的产业园区，建设增量配电网和氢基绿能产业园区，吸引用电大户企业落户园区，提升新能源消纳水平。(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商务厅、国网吉林省电力公司及各市〔州〕政府)

(二) 强化园区建设政策支撑。在防控债务风险的前提下，支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现有省级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产业园区申报项目。保障产业园区用地需求，加快化工园区认定进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

(三)鼓励各地优势互补共建园区。在平等协商、友好合作、责权对等、利益共享的基础上,鼓励采用股权配置、收益分成等方式共建产业园区。(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二、完善项目建设政策支持

(四)给予保障性电源电价支持政策。落实国家煤电容量电价机制,探索建立我省气电价格联动的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推动已纳规煤电、燃气机组建成投运。(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五)保障电网项目建设用地需求。输配电线路塔杆基础可不实行土地征收,用地单位经与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村民协商达成协议后,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占用耕地的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及各市〔州〕政府)

(六)调整优化风电项目核准制度。根据国家核准目录的调整情况,将风电项目由核准制调整为备案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七)提供财政金融政策支持。鼓励通过省属投融资公司、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支持新能源产业项目。在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支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加大项目建设要素保障

(八)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充分考虑新能源用地需求,建立新能源项目用地、用林、用草审查协调联动机制,满足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理需求。(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

(九)加大项目环保政策支持。对于建设过程不破坏生态环境或可恢复原有生态环境的新能源项目,具备生态保护和修复效益的可依法依规开展建设。(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十)保障新能源电网接入需求。加快吉林省“四横四纵”主干网架建设,建立新能源项目接网一站式服务平台,制定新能源并网标准流程图和电源接入前期工作管理实施细则,高效推进接网工程快速建设。(责任单位:国网吉林省电力公司)

四、强化“绿电+消纳”项目电网支撑

(十一)支持增量配电网试点项目建设。国网吉林省电力公司配合属地政府做好增量配电网规划编制及评审,接到收资需求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编制规划所需的信息。项目业主确定后,根据配电区域划分意见20个工作日内完成用户移交,不收取政策未明确的收费项目。在60个工作日内与增量配售电公司签订并网调度协议。按照调度权限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增量配电网安全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国网吉林省电力公司及各市〔州〕政府)

(十二)支持自带负荷类试点项目建设。协助企业进行负荷认定、调峰路径、风火打捆比例测算等项目前期工作,在项目满足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调峰

支持意见，同步匹配自带负荷配置新能源项目配套送出工程。（责任单位：国网吉林省电力公司）

（十三）支持新能源直供模式试点项目建设。支持 10 亿元以上的项目采取“自发自用为主、少量余电上网”方式开展直供模式试点。收到项目单位电网接入方案后，一次性告知修改意见，在项目接入方案具备评审条件后，30 个工作日内出具电网接入批复意见。新能源项目接入公用电网部分的输电线路，原则上由国网吉林省电力公司建设，如由项目业主单位建设的，建成后可由国网吉林省电力公司依法依规进行回购。（责任单位：国网吉林省电力公司）

（十四）探索推动离网型项目。以完全离网新能源制氢项目为示范，构建纯新能源电力系统，减少电网调节压力，助力全社会深度脱碳。（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及各市〔州〕政府）

（十五）完善市场交易体系建设。积极推进省内现货市场建设。扩大省间现货交易规模，创新电力市场交易机制，扩大交易品种和范围。（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国网吉林省电力公司）

五、加快“绿电+”新兴产业培育

（十六）大力发展算力和绿色电力“双力一体化”产业。支持采用“绿电+消纳”发展模式，推动建设“双力一体化”项目。鼓励各市（州）政府结合自身实际，出台相关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及各市〔州〕政府）

(十七) 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发展。培育和集聚新型储能标杆企业，布局储能示范及产业化项目，推动新能源+储能产业发展。探索午间谷电，拉大峰谷价差，支持用户侧储能发展。(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国网吉林省电力公司)

(十八) 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完善绿色能源消费认证、标识体系和公示制度。鼓励支持优势企业参与碳排放权、绿电、绿证交易。(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03. 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家邮政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中国邮政集团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文号：交运发〔2023〕179号，发布日期：2024年01月0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商务主管部门、邮政管理局、供销合作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各省分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农村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以下简称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更好满足农村群众出行、货运物流、寄递服务需求，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推进农村客货邮运行机制、基础设施、运输线路、运营信息等共建共享，加强资源统筹利用，推动融合发展，积极培育新动能，加快构建集约高效可持续的农村运输服务体系，更好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服务支撑。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性和创造力，推动构建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发展机制。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结合各地经济结构、人口分布和产业发展特点，立足农村出行、货运物流、邮政快递等运输需求，一县一策、分类梯次推进本地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

融合发展，降本增效。加强农村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养护、供销等资源的共建共用，完善仓储、分拣、运输、配送等环节集约共享机制，提升农村运输集约化水平。

改革创新，提升服务。鼓励各地在农村客货邮体制机制、组织模式、站点设施、信息系统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探索创新，推动农村运输发展更可持续，人民群众更有获得感。

（三）主要目标。力争到 2027 年，具备条件的县级行政区实现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全覆盖，全国县乡村三级客货邮站点数量达 10 万个以上，农村客货邮合作线路达 2 万条以上，基本建成“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农村运输服务新模式，全国农村运输服务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二、打造因地制宜的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形式

（四）推广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充分发挥农村客运网络覆盖广、通达深的优势，引导城乡客运企业、公交企业依托城乡客运线路布局，优化车辆排班，合理设置停靠站点，积极开通由县城至各镇村、乡镇至建制村的农村客货邮合作线路，利用车辆行李舱、内部物品存放区等代运邮件快件，在确保安全、保障农村群众乘车需求的前提下保障邮件快件快速送达。

（五）发展货运班车。在农村货运物流、邮政快递服务需求旺盛或多为大件的地区，引导企业发挥货运车辆运量大、时效高的优势，整合各类货运物流资源，统筹布设配送路线，推广时间固定、线路固定、站点固定的“货运班线”模式，将物流包裹、邮件快件由县城配送到镇村站点。对于临时性的大件物流需求，可采取提前预约方式组织货运车辆配送，精准满足农村物流寄递需求。

（六）拓展“农村客货邮+”。结合本地产业优势，引导企业积极发展“农村客货邮+”电商、旅游、农业等模式。积极搭建平台，引导农村客货邮经营主体与电商企业合作，提供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网上下单、一键送达”服务；与景区景点合作，为特色景区产品、传统手工艺品、乡村民宿伴手

礼等提供高效的运输寄递服务；与农副产品生产经销企业合作，开通农副产品定制化运输专线、季节性运输专线等特色客货邮线路。

三、建设“一点多能”的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站点

（七）拓展县级客运站客货邮功能。支持县级客运站在保留客运基本服务功能的基础上，拓展货运物流、邮政快递、电商、旅游等综合服务功能，推进统一仓储、统一分拣、统一配送。在保障客运安全和客运服务功能的前提下，鼓励设置独立的操作区，集中开展邮件快件装卸、安检、分拣、交接等作业流程，提升分拣装运效率。

（八）拓展乡镇站点综合服务功能。按照便民、集约、高效的原则，依托乡镇客运站、城乡公交首末站、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农村公路养护站、乡镇邮政支局所、乡镇供销社等站点，拓展客运乘车、商品售卖、物流配送、邮件快件寄递、农资供应、新能源车辆充电、汽车维修等功能，实现综合服务功能的集聚，增强上接县、下联村的集散中转服务能力。

（九）完善村级站点网络。优先选择农村客运站点、村民活动场所、村口等方便农村客运车辆便捷停靠的点位，利用村委会、乡村商超、村级电商服务点、邮政村级综合便民服务站（含村邮站、邮乐购等）等村级设施，整合客运乘车、物流配送、邮件快件寄递、政务服务、便民缴费等功能，打造覆盖广、功能全、服务优的“一站式”村级站点。

四、推广安全可靠的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装备

（十）推广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适配车型。鼓励农村客运经营者优先选用配备下置或后置行李舱的乡村公路客车，按照《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货运输规范》规

定，利用行李舱做好邮件快件等物品运输。鼓励客车生产厂家结合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需求，优化相应客运车型，为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提供更多车型选择。农村客运经营者应使用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车辆内部物品存放区，在保障旅客运输安全的前提下，开展邮件快件运输。

（十一）应用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装备设备。鼓励使用标准化的物流周转袋（箱）、托盘等，探索建立循环共用、绿色环保的装备体系，进一步提高邮件快件运输效率。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低碳发展，提升快递包装标准化、循环化、减量化、无害化水平。鼓励县级站点应用自动化分拣、装载、运输等设备，加快推进县、乡、村站点智能扫描终端、智能邮箱、智能快递柜等设备应用，提升分拣、运输、投递、派送等各环节服务效率。鼓励企业在邮件快件寄递过程中，推广应用条形码、射频识别、电子运单等。

五、健全规范有序的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服务体系

（十二）规范农村客货邮作业流程。规范邮件快件交接手续，及时、准确填制运输与配送凭证，确保品类、数量核对无误。规范邮件快件配送流程，以便利方式告知收件人提取方式以及查询和投诉渠道等相关信息，保证邮件快件及时安全准确送达。

（十三）提升农村客货邮服务质量。规范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服务，明确服务流程、服务时效、服务价格、投诉处理等要求。鼓励结合地方产业特点和文化特色，制定统一的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标志，规范客货邮站点名称、站内设施标牌及车辆外观标识。加强市场监管，相关收费项目应按规定明码标价、上墙公示。加强行业管理和执法监督，坚决查处快递末端违规“二次收费”等问题。

（十四）强化农村客货邮安全管理。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细化岗位职责，强化驾驶员安全培训，加强车辆检查维护，保障运输安全。加强邮件快件存放管理，不得存放危险货物及其他列入违禁目录的货物。督促邮政快递企业及相关经营单位严格遵守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等安全管理制度。邮件快件经安全检查后，数量、重量、体积、摆放和系固等符合安全运输条件的，方可进行运输或配送，对未验视安检的邮件快件一律不予运输。

六、完善合作共享的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机制

（十五）完善协同机制。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推动将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纳入到政府工作目标或乡村振兴相关规划，统筹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推动建立由政府牵头，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商务、邮政管理、供销合作社、邮政公司等部门单位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研究制定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实施方案，明确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实施路径、支持政策、保障措施，形成多部门协同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工作格局。

（十六）整合市场主体。积极推动农村客运市场主体整合，提升农村客运集约化发展水平，为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提供集中运力保障。积极引导县域内农村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电子商务等市场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强合作，选择或组建具有较强协调整合和持续运营能力的龙头企业作为运营主体，合理设置收益分配机制，让各方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中实现合作共赢，提升农村客货

邮融合发展自身“造血”能力。在西部农村地区，注重发挥农村客运网络优势和邮政服务在农村末端寄递中的基础性作用，扩大“快递进村”覆盖范围。

（十七）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加强农村客货邮信息化建设，引导农村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和快递企业加强数据共享，实现农村客运车辆班次、运营线路、途经站点、发车时间，农村货运物流和邮政快递运单等关键数据在县级层面的汇集。加强数据综合利用，为群众提供出行购票、邮寄下单、物流跟踪、投诉反馈等“一站式”服务。加强农村客货邮信息安全管理，严防个人信息泄露。

七、构建支撑有力的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保障体系

（十八）完善配套支持政策。统筹综合利用各类资金渠道支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合作线路开通、适配车辆更新、信息平台建设等，将具备货运物流、邮政快递、旅游等综合服务功能的县级客运站新建改扩建项目优先纳入支持范围。鼓励使用各类金融机构相关金融产品，为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提供融资服务。

（十九）鼓励先行先试。支持将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作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宣传推广等内容，积极争取将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纳入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县、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等示范创建工作。鼓励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开展本省份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以点带面提升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水平。

（二十）加强经验宣传推广。交通运输部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召开现场推进会、印发案例集等方式，总结推广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典型经验做法。各地要积极总

结提炼本地经验和特色做法，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全媒体传播，营造全社会支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良好氛围。

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家邮政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中国邮政集团

2023年12月23日

抄送：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科学研究院、公路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政策研究室、综合规划司、财务审计司、公路局、科技司，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相关政策解读：《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解读

04.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决定
(文号：国令第771号，成文日期：2024年01月13日，发布日期：2024年0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1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决定》已经2023年12月18日国务院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年1月13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

和国务院决定的决定

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要求，为保障行政法规体系的一致性、规范性和时效性，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国务院对机构改革涉及需修改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清理，国务院决定对 1 部行政法规和 2 个国务院决定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在《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货币政策委员会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推动健全现代货币政策框架，重要事项报党中央、国务院。”

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货币政策委员会由下列单位和人员组成：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国务院副秘书长 1 人；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1 人；

“财政部副部长 1 人；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2 人；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局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国家统计局局长；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

“专家委员 3 人。

“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单位和人员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包括当然委员和提名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局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为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当然委员。货币政策委员会其他委员为提名委员，其人选由中国人民银行提名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商有关部门提名，报请国务院任命。”

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将第三项中的“货币、银行”修改为“金融”。

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货币政策委员会中的专家委员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经济金融工作 10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二）非国家公务员，并且不在任何营利性机构任职。”

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中的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任期一般不超过 5 年；专家委员一届任期不超过 3 年，最长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

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任期已满的”。

将第十五条第一项修改为：“（一）了解经济、金融和货币政策方面的情况”。

将第二十条修改为：“货币政策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季度召开 1 次。

“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中国人民银行在货币政策委员会例会召开后，采取多种方式加强预期引导和市场沟通。”

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货币政策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在货币政策委员会例会召开前，将会议议题及有关资料送达全部委员。”

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中国人民银行报请国务院批准有关利率、汇率或者其他货币政策重要事项的决定方案时，可以将货币政策委员会建议书或者会议纪要作为附件一并报送。”

删去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二、将《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中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修改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三、将《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第一部分“对金融控股公司实施准入管理”第三项第 3 点中的“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宏观审慎监管要求认为需要设立金融控股公司”修改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按照审慎性监管要求认为需要设立金融控股公司”。将第二部分“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条件和程序”第二项和第三部分“其他规定”第一项中的“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修改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将其他的“中国人民银行”修改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0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开展“京哈高速京津冀段恶劣天气准全天候通行智慧管控科技示范工程”等创建工作的通知（文号：交办科技函〔2024〕78号，发布日期：2024年01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更好支撑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根据《“十四五”交通领域科技创新规划》任务部署，按照《交通运输科技示范工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同意开展“京哈高速京津冀段恶劣天气准全天候通行智慧管控科技示范工程”等8项科技示范工程创建工作（创建名单及实施要点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创建工作组织领导。推荐单位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跟踪指导，建立由第一承担单位负责同志牵头、参与单位和推荐单位等共同参加的创建工作机制，压紧压实第一承担单位主体责任。要督促第一承担单位对照创建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细化工作举措，并积极协调解决创建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示范任务。

二、充分发挥示范创建载体作用。承担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向科技创新要动能的主动性，紧紧围绕示范主题，坚持需求导向、应用牵引，以科技示范工程创建工作为载体，依托工程实践组织关键技术攻关、推广应用科技创新成果，推动实现科技创新与工程建设的深度融合，助力提升行业科技创新水平。

三、创新开展技术交流和经验推广。承担单位要加强示范成果总结提炼，凝练典型案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套技术方案和管理模式。要多渠道开展技

术交流，宣传创建经验、传播先进理念。鼓励依托创建工作开展有特色的科普活动，将示范工程打造成为交通运输科技创新样板。

部建立科技示范工程联系机制，全过程跟踪服务，加强协调保障，推动示范创建工作落地见效。创建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进展，请及时反馈部科技司。

联系电话：010-65292812。

附件：[1.交通运输科技示范工程创建名单](#)

[2.交通运输科技示范工程创建实施要点](#)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4年1月9日

06.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适配车辆选型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文号：交办运函〔2024〕145号，成文日期：2024年01月18日，发布日期：2024年01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家邮政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中国邮政集团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23〕179号）有关部署要求，推广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适配车辆，我部组织制定了《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适配车辆选型技术要求（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4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下载：

1.[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适配车辆选型技术要求\(试行\).docx](#)

0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2024年营商环境优化重点行动方案的通知(文号：吉政办发〔2024〕2号，成文日期：2024年02月04日，发布日期：2024年02月17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吉林省2024年营商环境优化重点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吉林省2024年营商环境优化重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决策部署，坚持解放思想、开放包容、放开搞活，牢固树立争先进位、不甘人后意识，破除惯性思维，强化目标牵引、结果导向，聚焦经营主体需求，以经营主体感受为标准，变“政府端菜”为“企业点菜”，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组织实施一批创新性、突破性、牵引性务实管用举措和激励性政策，进一步引导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激发市场活力，为推动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突破关键卡点，营造服务周到、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

聚焦审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层层把关”思维严重、“主动解决问题”意识不强等问题，大力推行“不见面审批”“一对一助企服务”，让企业“少跑腿”“零跑腿”，推动更多经营主体有感“一件事”高效办成，办事不求人。

（一）建立企业开办辅导机制。在开展登记注册、刻制公章、申领发票企业单位参保登记、员工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和银行预约开户等企业开办所有环节，实施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一对一”服务，对“四大集群”“六新产业”企业重点服务，对中小微企业跟踪服务。

（二）强化项目保障服务。积极发挥省市县三级项目中心作用，闭环协调解决项目问题，推行“项目中心+行长”工作机制，举办项目融资路演活动，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

（三）推行帮办代办服务。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助企服务办公室，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帮办代办机制，主动为办事企业提供服务。

（四）加强与民营企业高效沟通。建立完善多层次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解决问题机制，跟踪了解和分析研判民营经济发展状况，统筹协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千方百计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

（五）推行企业诉求直达机制。以省政府“互联网+督查”平台为基础，建立省政协、省工商联和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市场监管厅等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实时接收政协委员、工商联、商（协）会及各类经营主体反映诉求。对企业反映的重点诉求分类汇总，以《民声摘报》《督查专报》等直报省政府，并建立跟踪办理机制，推动企业诉求高效回应，办理结果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六）分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服务。加快支持保障类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提级论证类项目的审核，推进在建政府投资项目清理规范。

（七）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场景式审批。按照投资方式、建设内容等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10个项目类型，分场景绘制流程图、制作办事指南，按照一个场景一张清单实行精细化、标准化审批服务。

(八)提高交通领域行政备案效率。压缩公路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工程量清单备案、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计划备案、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办理时限,时限由30个工作日变为窗口现场办结。

(九)优化消防行政审批。推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告知承诺制,规范办理程序;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现场检查由1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规范监管秩序,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聚焦行政执法过程中滥用行政裁量权、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全面实施“事前报备、现场亮证、扫码迎检、事后评价”行政检查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推行法规宣传、教育引导、告诫说理、行政处罚、监督整改“五段式”执法模式。

(十)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推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动态管理和备案审查,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有效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十一)全面推行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管理。在省市县三级实施“事前报备、现场亮证、扫码迎检、事后评价”的行政检查执法监督管理机制,从源头抓起,跟踪全程,强力整治随意检查执法,持续规范监管秩序。

(十二)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全面实施“首违不罚清单”制度,加强对“首违不罚清单”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及时修订和完善清单内容。动态调整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健全完善“一案三书”工作机制,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引导、督促经营主体依法经营。

(十三)深化行政执法领域合规改革。积极推进行政执法领域合规改革试点工作,促进企业合法合规经营、长远稳定发展。

(十四)提升涉企案件办理质效。对企业各类报警求助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处置。建立涉企案件办理“绿色通道”,快侦快办快结侵害企业产权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各类案件,全力追赃挽损。全面开展接报案与立案“码上监督”,畅通企业群众执法监督渠道,深入推进“法制干警阅万卷”案件评查,建立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体系。

(十五)推行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执法检查。通过应急系统上下级联动、企业安全监管相关部门联合等方式,对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清根式”检查。通过分级监管和联动执法,降低检查频率,进一步帮助企业从根本上提升安全生产水平,避免问题隐患“屡查屡现”。

(十六)推行消防柔性执法。对情节轻微、当场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对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提级审批;审慎适用临时查封等行政强制措施。

四、疏通堵点难点，营造统一高效、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聚焦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以改革新招法、减负硬措施，全力破解企业准入申请材料多、运营成本高、注销程序繁琐等问题。

（十七）优化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办理。完善许可 e 窗通系统，通过优化和再造办事流程，将许可申请材料再压减 25% 以上，办理时间再压减 50% 以上，实现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一网通办”“不见面审批”。

（十八）推动“证照一码通”改革提质增效。全面梳理改革事项清单，将纳入联办范围的高频证照由 44 项增加至 50 项以上，推动准入准营同步提速。

（十九）推行企业注销“一次办”。完善经营主体注销服务指引，允许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经营主体按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推动经营主体注销“一次办”，实行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等部门办理事项“一窗受理、一网申报、并联审批”。

（二十）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鼓励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信用良好的投标企业减收或免收投标保证金。在一定范围内，试点推行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十一）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以教育、医疗、招投标、政府采购等行业和领域为重点，加大交叉检查力度，切实防止出台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五、对标企业需求，营造多元供给、保障有力的要素环境

聚焦项目用地节约利用水平不高、用工结构性短缺、融资质押贷款门槛高等问题，多措并举，提高要素质量，强化配套服务，提升配置效率。

（二十二）建立存量土地数字化超市。制作各市、县存量土地招商地图，将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低效用地“上图入库”，摆上超市货架，加快推进长春市存量土地“阅地云”招商平台建设。

（二十三）优化不动产登记。推动不动产登记平台与金融平台融合贯通，深化“自然资源+金融”网上“总对总”业务协同，实现抵押贷款与抵押登记简约高效“一站式”办理。

（二十四）优化规划许可办理。推动长春、吉林开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供地手续同步办理。

（二十五）推行企业员工招聘“一次办”。全面实施就业登记、社保卡申领等业务一次办理，推进企业员工招聘“一件事”和就业参保登记一体化改革。对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实施“直补快办”，支持企业更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

（二十六）强化人才政策落实。及时兑现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高校毕业生等政策待遇，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实现政策“即申即享”。

（二十七）巩固提升用电服务。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将配套电网工程投资界面延伸至客户项目建筑区划红线。打造“开门接电”特色服务品牌，对重

大项目超前落实配电网规划，超前对接用电需求，超前编制供电方案，推广项目用电“即申即办”。

（二十八）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加大金融惠企服务力度，深入开展首贷拓展行动，力争新增首贷经营主体1万户，新增首贷金额200亿元，切实增强经营主体金融获得感。推广“信易贷”模式，搭建银企对接桥梁，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入驻“信易贷”平台，力争突破100万户。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1%。

（二十九）积极推行退税提醒。对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误收多缴退税、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各类业务，全部实行自动甄别企业、自动推送提醒，提高企业退税效率。

（三十）优化创新示范服务。开展创新能力培训，提升省级双创示范基地从业人员服务水平。开展省级双创示范基地评估，积极为双创示范基地在孵企业提供法律、财务、融资等“一对一”服务。

六、推进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履约践诺的信用环境

突出解决政务失信问题，整治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行为，发挥社会信用支撑作用，推动信用应用，提升政府公信力。

（三十一）推动政务诚信履约。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各级行政机关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建立各地区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三十二)推动涉府案件执结化解。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整治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违约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等行为,重点整治无分歧欠款(包括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认的欠款和经债权人申请进入执行程序的欠款)久拖不还问题。

(三十三)深化信用替代证明改革。为企业请进来、走出去提供便利,与已实行替代证明改革地区实现信用报告跨区域互认,有序扩大信用报告替代领域。

(三十四)扎实推进“信用提升”行动。建立轻微差错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清单,对企业公示信息出现轻微差错、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经提示及时修改完善履行公示义务的,不予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推行失信提醒,对即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经营主体进行警示提醒和业务指导。

七、优化口岸服务,营造合作共赢、包容外向的开放环境

聚焦区域开放发展中存在的通关通检流程需优化、智能化水平待提升等问题,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降低通关成本,提升通关时效。

(三十五)提升通关便利化。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优化海关查验作业模式,实施主动披露容错机制,鼓励企业自查自纠,深化“提前申报”等通关作业改革,不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三十六)压缩出口企业退税时间。强化部门协同,推进分类管理,将全省一、二类企业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

八、保障措施

(三十七) 强化组织领导。深化“五级书记抓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建立省级统筹、各级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综合协调、各地各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夯实“一把手”统筹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制，严格执行营商环境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挂牌督办严重破坏营商环境案件，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三十八) 确保整体提升。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工作实际，出台实施方案，制定任务清单，细化落实举措，明确工作责任。省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要通过数字化手段对各地各部门营商环境优化情况进行实时监测，组织开展评估，及时发现好经验好做法，全面推广复制，引领带动整体提升。

(三十九) 狠抓整治整改。聚焦行业监管顽疾、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损害营商环境问题，开展常态化整治，通过明察暗访发现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和行管部门靶向施治，源头治理一批监管顽疾和服务乱象，举一反三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自查整改，真正做到整改一个问题、解决一类问题，推动各行业、各部门服务效能跃升。

(四十)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和报纸、广播、电视以及各类新媒体，积极开展营商环境优化重点行动措施的宣传、解读，扩大覆盖面和知晓度，不断增强经营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08.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文号：吉政办发〔2024〕3号，成文日期：2024年02月07日，发布日期：2024年02月19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7日

（本文有删减）

吉林省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换电 基础设施体系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大力推进我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运营服务质量，满足人民群众绿色出行需求，助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结合我省

实际情况,进一步构建以专用充电基础设施为主体,以公用充电基础设施为辅助,以充换电站为补充的电动汽车充换电网络,全力打造布局合理、安全便捷、智能高效的高质量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购置和使用新能源汽车需要,助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与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促进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省计划建成充电桩12万个(含私人桩)以上,换电站200座以上,实现省内各市(州)城市交通圈充换电设施全覆盖,高速公路服务区快速充电桩全覆盖,城市公共领域各类停车场景充电设施全覆盖,农村地区充电桩村村全覆盖。到2030年,基本实现充换电设施智能开放、充换电信息互联互通、充换电服务安全便捷,逐步形成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布局的充换电网络。打造覆盖面广、规模适度、功能完善、具有吉林特色的高质量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重点区域充换电网络建设。

1.加快城际充换电网络建设。以我省京哈走廊、京延通道为重点,逐步拓展高速公路网充换电基础设施覆盖广度,加密优化设施点位布局,强化关键节点充换电网络连接能力,加快补齐城际路网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打造有效满足电动汽车中长途出行需求的城际充电网络。按照《加快推进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交公路发〔2022〕80号)配套技术指南相关要求,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同步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加快既有高速公路服务区充换电基础设施改造,新增设施原则上应采用大功率充电技术。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站)因地制宜科学布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强化公路沿线充换电基础

服务。(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加快高速公路沿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站)配套供配电设施建设,确保满足大功率直流充电桩安装条件。(国网省电力公司、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负责)

2.加快城市公共领域充换电网络建设。以城市道路交通网络为依托,优先在交通枢纽、大型商业区、城市公园、驻车换乘(P+R)等已有停车场地建设快慢结合的城市充电网络,新建公共停车场严格落实《城市停车设施技术标准》(DB22T 5132-2022)关于充电基础设施的车位比例要求。大力推进城市充换电基础设施与停车设施一体规划、建设和管理,实现城市各类停车场景全覆盖。合理利用城市道路邻近空间,建设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鼓励新建具有一定规模的集中式充换电基础设施。(各市、县级政府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配合)推动省内具备建设条件的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及企事业单位利用内部停车场资源,结合单位电动汽车配备更新计划及职工购买使用电动汽车需求,加快单位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公务用车和职工私家车充电需求,并鼓励对公众开放。(各市、县级政府负责,省管局配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在具备条件的加油(气)站配建公共快充和换电设施,积极推进建设加油(气)、充换电等业务一体的综合供能服务站。(各市、县级政府负责,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配合)加快旅游景区公共充电设施建设,A级以上景区结合游客接待量和充电需求配建充换电基础设施,4A级以上景区设立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区域。(各市、县级政府负责,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

3.加快居住区充电网络建设。推动全省居住区停车位充电设施建设,新建居民社区要确保固定车位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

要求。相关部门应在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报批、竣工验收等环节依法监督。（各市、县级政府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具备安装条件的居民社区，要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车位，建立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机制，为用户充电创造条件。居住区内安装的居民自用充电设施原则上应采用单相交流慢充形式，额定电压、额定电流等电气参数应满足相关标准规定。（国网省电力公司、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负责，各市、县级政府配合）以城市为单位加快制定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优化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和管理程序，落实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管理机构责任，建立“一站式”协调推动和投诉处理机制，积极配合用户安装充电设施。鼓励充电运营企业开展居民社区充电设施“统建统营”，有偿提供居民社区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等服务，提高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各市、县级政府负责）鼓励“临近车位共享”“多车一桩”等新模式。鼓励并引导各地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并同步开展配套供配电设施建设。（各市、县级政府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网省电力公司、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配合）落实居民自用充电设施执行分时电价政策，鼓励居民利用谷段时间进行充电。（各市、县级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4.加快农村地区充换电网络建设。推动农村地区充换电网络与城市、城际充换电网络融合发展，加快实现充换电基础设施在适宜使用电动汽车的农村地区有效覆盖。结合当地输配电网发展，推进大型村镇、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规划布局充换电网络。推动在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场站、公共停车场、物流基地等区域布局建设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鼓励在有充电需求或潜力的村（组）建设公用充电设施，助力乡村振兴。加快实现

电动汽车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村村全覆盖”。（各市、县级政府负责，国网省电力公司、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配合）

（二）大力提升运营服务水平。

1.推动社会化建设运营。促进充换电基础设施投资多元化，引导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运营，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换电服务市场。推广充电车位共享模式，提高车位和充电基础设施利用效率。鼓励充换电运营企业与整车企业、互联网企业积极探索商业合作模式。加强监测研判，在车流量较大区域、重大节假日期间等适度投放移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增强充电网络韧性。（各市、县级政府负责，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2.制定实施统一标准。结合我省电动汽车智能化、网联化发展趋势和新型能源体系建设需求，借鉴国内其他省份先进经验，制定完善我省充换电基础设施相关标准。鼓励将智能有序充电纳入车桩产品功能范围。推动制定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标准和管理制度。（省能源局、省市场监管厅负责，各市、县级政府配合）

3.完善信息网络平台。推动吉林省新能源充换电基础设施监控平台与国家充电设施监测服务平台、吉林省新能源汽车监控平台等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建立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国家、省、市三级充换电设施监管平台体系。（省能源局负责，各市、县级政府配合）规范充换电基础设施信息管理，统一信息交换协议，明确信息采集边界和使用范围，促进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全面接入，引导居住区“统建统服”充电基础设施有序接入，鼓励私人充电基础设施自愿接入。推动充换电运营企业将信息接入省平台，实现省内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行信息智能共享、互联互通，形成充电补能全省“一张网”，提升新能源车主用车体验。强化与电动汽车、城市和公路出行服务网等数据互联互通，通过手机APP、微信小程序

等多种便利渠道，及时发布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设置及实时使用情况。（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各市、县级政府配合）

4.强化质量和安全监管。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生产制造、安装建设、运营维护企业的准入条件和管理政策，以规范管理和服务质量为重点构建评价体系，推动建立充电设备产品质量认证运营商采信制度。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压实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和充换电基础设施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严格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质量安全管理，建立火灾、爆炸事故责任倒查制度。（各市、县级政府负责，省市场监管厅、省能源局配合）充电设施业主、居住社区管理单位、售后维保单位等应加强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加强配套供电、规划建设及集中充换电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各市、县级政府负责，省消防救援总队、国网省电力公司、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配合）优化完善我省换电站消防安全管理有关流程和规定，其中对于非独立占地的换电站，可按小型可移动设施管理，建设项目无须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和消防验收或备案。对于独立占地的换电站，应当按照《吉林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版）》（吉能电力联〔2022〕33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依法规范管理。（各市、县级政府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能源局配合）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运维体系，落实充换电运营企业主体责任，提升设施可用率和故障处理能力。明确长期失效充换电设备的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建立“僵尸企业”和“僵尸桩”退出机制，支持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鼓励充换电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投保产品责任保险。（各市、县级政府负责，省能源局配合）

（三）鼓励科技创新应用。大力提升车网双向互动能力，推广应用智能充换电基础设施，新建充换电基础设施原则上应采用智能设施，推动既有充换电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积极推动配电网智能化改造，强化对电动汽车充放电行为的调控能力。充分发挥新能源汽车在电化学储能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加强电动汽车与电网能量互动，提高电网调峰调频、安全应急等响应能力，推动车联网、车网互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光储充换一体站等试点示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国网省电力公司、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负责，各市、县级政府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地方政府统筹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发展的主体责任，将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作为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重要着力点。各县级以上政府是本地区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责任主体。要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严格落实《管理办法》各项管理要求。（各市、县级政府及《管理办法》涉及的相关部门负责）

（二）强化政策执行。贯彻落实我省现有关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各市、县级政府负责）严格执行《吉林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版）》（吉财产业〔2022〕1191号），如期开展省内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补贴申报评审工作，对申报项目严格把关，确保专项资金有效利用。（省能源局、省财政厅负责，各市、县级政府配合）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引导用户广泛参与智能有序充电。（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各市、县级政府配合）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导向，结合我省电动汽车推广应用情况，适时调整相关政策，逐步完善我省充换电基础设施政策体系。（省能源局负责，各市、县级政府配合）

（三）强化要素保障。保障独立用地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与配套电网建设用地，将充换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相关用地需求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高土地要素保障能力，简化规划许可手续。（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各市、县级政府配合）适当加大农村乡镇地区充电项目、居民社区公共充电项目、大功率充电项目、车网互动等示范类项目的补贴力度。适当加大公共领域换电站支持力度。（省财政厅负责，各市、县级政府配合）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建立“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商业银行”专项服务机制，对接有金融服务需求的充换电设施建设项目，积极解决融资难题。鼓励开发性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支持模式，加大充电桩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和投放力度。（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各市、县级政府）简化充换电基础设施接电装表等报装手续，开辟电力扩容等审批服务绿色通道，为充换电设施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条件。（国网省电力公司负责，各市、县级政府配合）

（四）强化协同推进。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会同各有关方面统筹推进本方案实施，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强化对各地的指导监督，定期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各地政府建立发展改革、能源、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紧密配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协同推进机制，全面摸排基本情况，科学评估建设需求，简化建设手续，建立健全标准和政策体系，持续跟踪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实现信息共享和政策联动。（各市、县级政府负责，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消防救援总队配合）

09.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通知（文号：交科技规〔2024〕1号，成文日期：2024年02
月02日，发布日期：2024年2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交通运输各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现将《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

2024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
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的管理，提高标准制修订工作质量与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行业标准管理办法》《交通运输标准
化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通运输行业标准(以下简称行业标准)的立项、组织编制、审批、发布及实施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业标准是指需要在交通运输行业范围内统一的,以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为基础,对工程建设、重要产品和设施设备、行业服务和管理提出的技术要求。

第四条 行业标准是推荐性标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制定行业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保证行业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做到技术上先进、应用上可靠、经济上合理。

第六条 行业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应当与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协调配套。

禁止在行业标准中规定资质资格、认可认证、审批登记、评比达标、监管主体和职责等事项。

禁止利用行业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七条 行业标准由交通运输部组织制定并批准颁布。制定行业标准的程序一般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审批、编号、发布、出版、备案。

第八条 交通运输部标准化主管机构负责综合交通运输、公路水运行业标准(工程建设标准除外)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水运工程行业标准主管

机构分别负责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标准化主管机构和公路工程、水运工程行业标准主管机构以下统称部标准管理机构。

第九条 交通运输部有关业务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部业务管理机构）负责本专业领域行业标准制定和实施工作的业务指导，提出制定需求建议和立项评估意见。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委托交通运输领域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归口管理本专业领域行业标准，包括组织行业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及复审等。未成立标委会的，由该领域的部业务管理机构归口管理。归口管理行业标准的单位和机构以下统称标准技术归口单位。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委托技术支持单位成立交通标准审查组或专家组，负责行业标准的形式审查，协助开展立项评估、标准复审等。

第二章 立项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部应当组织标准技术归口单位根据交通运输标准化规划、行业发展需要、业务管理需求制定专业领域标准体系。

标准体系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需要按程序及时进行调整，报部标准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行业标准计划项目实行公开征集制度，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据交通运输标准化规划、标准体系、部重点工作和有关要求，向标委会、部业务管理机构或部标准管理机构提出计划项目建议。标准技术归口单位负责相应领域的计划项目建议汇总。

标准立项申请单位应当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相应的技术水平和条件。

第十四条 申报行业标准计划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化工作的有关规定；

（二）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交通运输发展要求，对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有推动作用；

（三）与现行和正在制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无重复、交叉；

（四）项目申报书和标准草案应当形式规范、内容完善；

（五）申报采用国际标准的还应当提交国际标准国内适用情况分析报告。

鼓励具备实施条件，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显著的科技成果转化成为行业标准。

鼓励将实施效果良好，符合行业标准制定需求和范围的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转化制定为行业标准。

鼓励根据需求同步开展行业标准制修订与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

第十五条 部标准管理机构会同部业务管理机构，针对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的立项必要性和技术可行性以及标准立项申请单位的基础条件等组织开展立项评估。

多家单位参与行业标准起草时，主要负责单位为标准第一起草单位，主要负责标准起草的人员为标准第一起草人。

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应当对所制定的行业标准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

标准起草人应当实质性参与标准章节及编制说明的编写工作。

第十六条 通过立项评估审核的行业标准计划项目应当纳入交通运输标准化年度计划，由交通运输部发布。可根据财政预算情况对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产生的费用予以保障，行业标准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保证落实必要的配套资金。

第十七条 行业标准计划项目完成周期一般不超过 18 个月。标准修订计划项目和采用国际标准的计划项目完成周期一般不超过 16 个月。

第十八条 行业标准计划项目应当严格按照交通运输标准化年度计划执行。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应在行业标准计划项目执行过程中加强过程管理，做好对第一起草单位的计划执行监督，定期向相关部业务管理机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行业标准计划项目质量和推进效率。

确需对标准名称、范围、第一起草单位等进行调整的，应当由标准第一起草单位书面提出调整申请，经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审查并征求相关部业务管理机构同意后，报部标准管理机构审核同意。

第十九条 行业标准计划项目应当按交通运输标准化年度计划规定的期限完成，无法按时完成的，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应当提前 3 个月提出项目延期或终止申请并详细说明原因，申请项目延期的应当制定后续执行计划。行业标准计划项目可以申请延期 1 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规定期限内因技术变化或政策调整等原因无法继续执行的，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应当向标准技术归口单位提出项目终止申请。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求部业务管理机构意见后，向部标准管理机构提出项目终止申请。部标准管理机构根据行业标准管理需要作出是否准予项目延期或终止的决定。

超过立项时规定的期限未完成也未提出延期申请的，或者申请延期后在延长期之内仍未完成的，项目自动撤销。

项目自动撤销的，标准第一起草人 5 年内不得作为申报计划项目的成员。标准第一起草单位累计 3 次项目自动撤销的，2 年内不得申报计划项目。

第三章 组织编制

第二十条 行业标准计划项目下达后，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应当成立标准起草组，编制实施计划或工作大纲（含标准调研论证、试验验证计划大纲）。

第二十一条 标准起草组应当根据标准特点按照《交通运输标准制定、修订程序和要求》（JT/T 18）、《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编写导则》（JTG 1003）、《水运工程标准编写规定》（JTS 101）等要求编写，在广泛调研、深入研讨、试验论证的基础上，提出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二十二条 行业标准征求意见阶段，应当由标准技术归口单位组织标准起草组向相关部业务管理机构、标委会委员、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消费者组织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广泛征求意见，并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征求意见。

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和对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标准应当由部标准管理机构组织征求意见。

行业标准的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二十三条 行业的技术审查和形式审查应当按照国家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执行。

行业标准的技术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书面审查、网络电子投票审查等方式。

对技术、经济和社会意义重大以及涉及面广、分歧意见多的行业标准，原则上采用会议审查。

会议审查每项标准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 1 天。

第二十四条 行业标准一般不涉及专利。行业标准中涉及的专利应当是实施该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其管理参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行业标准确需采用国际标准的，应当经过充分论证并符合有关国际组织的版权政策。以国外标准为基础起草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国外标准发布机构的版权政策。

第四章审批发布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行业标准的审批、编号和发布。

行业标准编号由代号、顺序号及年份号三部分组成，行业标准代号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公布，顺序号为自然数，推荐性行业标准在代号后加“/T”。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应当根据出版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相关出版机构负责行业标准出版。行业标准的版权归交通运输部所有。

出版机构应当对行业标准的出版印刷质量负责。

第二十八条 行业标准批准发布后，交通运输部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交通运输部应当建立和完善涵盖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等环节的标准化信息系统，强化标准制定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交通运输部应当通过标准化信息系统推动行业标准免费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 行业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应当按照归档管理的有关规定归档。

第三十条 采用快速程序制定行业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快速制定程序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行业标准发布后，个别技术要求需要进行调整、补充或者删减的，可以采用修改单的方式进行修改，修改内容一般不超过 5 项。

采用修改单方式修改行业标准的，应当按照标准的制定程序进行标准修改单的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和审批发布。

第五章 实施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行业标准的发布与实施之间可留出合理的过渡期。

过渡期内，可以选择执行原行业标准或者新行业标准。

新行业标准实施后，原行业标准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部标准管理机构、部业务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标委会等应当加强标准宣贯，推进标准落实并收集标准实施反馈信息。

部标准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行业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应当持续跟踪标准实施情况，适时开展行业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根据反馈意见和评估情况对行业标准进行复审。

鼓励开展标准质量和标准实施第三方评估。

第三十四条 行业标准发布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部应当委托标准技术归口单位组织标准起草组研究提出解释草案：

- （一）需要进一步明确条文含义的；
- （二）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使用行业标准依据的；
- （三）需要解释的其他事项。

行业标准的解释由交通运输部审核后发布。

行业标准的解释与行业标准具有同等效力。

行业标准实施过程中有关具体问题由交通运输部委托标准技术归口单位组织标准第一起草单位研究答复。

第三十五条 鼓励开展交通运输标准化试点示范和宣传工作，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

第三十六条 行业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复审：

- （一）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 关键技术、适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 其他需及时复审的情形。

交通运输部应当在组织复审过程中充分征求意见。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三种情形。复审结论为修订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行业标准制定程序执行。复审结论为废止的，应当由交通运输部发布废止公告。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交通运输部管理的国家标准制修订的管理，在遵守国家标准管理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可以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外文版标准管理应当按照《交通运输标准外文版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可依据法定职责，另行制定铁路、民航、邮政领域行业标准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相关解读：[《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解读](#)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号：交科技规〔2024〕1号，成文日期：2024年03月05日，发布日期：2024年03月0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修订后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2013年10月25日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规范应急预案管理，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预案，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方案。

第三条 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培训、宣传、演练、评估、修订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综合协调、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

突发事件应对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应急预案数据库管理，推动实现应急预案数据共享共用。各地区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数据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注重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推进应急预案管理理念、模式、手段、方法等创新，充分发挥应急预案牵引应急准备、指导处置救援的作用。

第二章 分类与内容

第七条 按照制定主体划分，应急预案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包括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等编制的应急预案。

第八条 总体应急预案是人民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总体应急预案围绕突发事件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主要明确应对工作的总体要求、事件分类分级、预案体系构成、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以及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应急保障、恢复重建、预案管理等内容。

第九条 专项应急预案是人民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方案。

部门应急预案是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方案。

第十条 针对突发事件应对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主要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组织指挥体系和专项工作安排，不同层级预案内容各有侧重，涉及相邻或相关地方人民政府、部门、单位任务的应当沟通一致后明确。

国家层面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应对原则、组织指挥机制、预警分级和事件分级标准、响应分级、信息报告要求、应急保障措施等，重点规范国家层面应对行动，同时体现政策性和指导性。

省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监测预警、分级响应及响应行动、队伍物资保障及市县级人民政府职责等，重点规范省级层面应对行动，同时体现指导性和实用性。

市县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管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组织自救互救、应急处置措施、现场管控、队伍物资保障等内容，重点规范市（地）级和县级层面应对行动，落实相关任务，细化工作流程，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责和针对性、可操作性。

第十一条 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通信、交通运输、医学救援、物资装备、能源、资金以及新闻宣传、秩序维护、慈善捐赠、灾害救助等保障功能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主要任务、资源布局、资源调用或应急响应程序、具体措施等内容。

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保护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关键功能和部位、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应急联动等内容。

第十二条 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机构应当结合实际情况组织编制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体系、主要任务、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应急联动、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等内容。

第十三条 相邻或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间信息通报、组织指挥体系对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保障等内容。

第十四条 国家有关部门和超大特大城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行业（地区）风险评估实际，制定巨灾应急预案，统筹本部门（行业、领域）、本地区巨灾应对工作。

第十五条 乡镇（街道）应急预案重点规范乡镇（街道）层面应对行动，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任务分工、处置措施、信息收集报告、现场管理、人员疏散与安置等内容。

村（社区）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点位、应急响应责任人、预警信息传播与响应、人员转移避险、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资源调用等内容。

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预案的形式、要素和内容等，可结合实际灵活确定，力求简明实用，突出人员转移避险，体现先期处置特点。

第十六条 单位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主要任务、信息报告、预警和应急响应、应急处置措施、人员疏散转移、应急资源调用等内容。

大型企业集团可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和实际工作需要，建立本集团应急预案体系。

安全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结合实际简化应急预案要素和内容。

第十七条 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等可以结合实际编制应急工作手册，内容一般包括应急响应措施、处置工作程序、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联络人员和电话等。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力量等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针对需要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具体任务编制行动方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指挥协同、力量编成、行动设想、综合保障、其他有关措施等具体内容。

第三章 规划与编制

第十八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计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编制本行政区域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计划，并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计划同时抄送上一级相应部门。

应急预案编制计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际，适时予以调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由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由本级人民政府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组织编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急预案，乡级人民政府、单位和基层组织等应急预案由有关制定单位组织编制。

第二十条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组成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吸收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有关专家及有应急处置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编制工作小组组长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第二十一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紧密结合实际，在开展风险评估、资源调查、案例分析的基础上进行。

风险评估主要是识别突发事件风险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次生（衍生）灾害事件，评估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

资源调查主要是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可用的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场所和通过改造可以利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重要基础设施容灾保障及备用状况，以及可以通过潜力转换提供应急资源的状况，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必要时，也可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对本地区相关单位和居民所掌握的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

案例分析主要是对典型突发事件的发生演化规律、造成的后果和处置救援等情况进行复盘研究，必要时构建突发事件情景，总结经验教训，明确应对流程、职责任务和应对措施，为制定应急预案提供参考借鉴。

第二十二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做好与相关应急预案及国防动员实施预案的衔接。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单位和基层组织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四章 审批、发布、备案

第二十三条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或牵头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送审稿、征求意见情况、编制说明等有关材料报送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因保密等原因需要发布应急预案简本的，应当将应急预案简本一并报送审批。

第二十四条 应急预案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 （一）预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规定；
- （二）预案是否符合上位预案要求并与有关预案有效衔接；
- （三）框架结构是否清晰合理，主体内容是否完备；
- （四）组织指挥体系与责任分工是否合理明确，应急响应级别设计是否合理，应对措施是否具体简明、管用可行；
- （五）各方面意见是否一致；
- （六）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国家总体应急预案按程序报党中央、国务院审批，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印发。专项应急预案由预案编制牵头部门送应急管理部衔接协调后，报国务院审批，以国务院办公厅或者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由部门会议审议决定、以部门名义印发，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可与有关部门联合印发；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审批，以本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印发。专项应急预案按程序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衔接协调，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以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审批印发程序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管理规定执行。

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巨灾应急预案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其部门审批，跨行政区域联合应急预案审批由相关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协商确定，并参照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应急预案管理。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须经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发，以本单位或基层组织名义印发，审批方式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六条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急预案正式印发文本（含电子文本）及编制说明，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

（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相应牵头部门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三）部门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本级有关部门；

（四）联合应急预案按所涉及区域，依据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备案，同时抄送本地区上一级或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五）涉及需要与所在地人民政府联合应急处置的中央单位应急预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

（六）乡镇（街道）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村（社区）应急预案报乡镇（街道）备案；

（七）中央企业集团总体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部备案，抄送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向国家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备案，抄送应急管理部、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等有关单位。中央企业集团所属单位、权属企业的总体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抄送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专项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所在地行业监管部门备案，抄送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履行应急预案备案管理职责的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落实有关规定，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第二十八条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应当在正式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应当在正式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以及可能受影响的其他单位和地区公开。

第五章 培训、宣传、演练

第二十九条 应急预案发布后，其编制单位应做好组织实施和解读工作，并跟踪应急预案落实情况，了解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第三十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专业救援人员等进行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有关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公务员等日常培训内容。

第三十一条 对需要公众广泛参与的非涉密的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第三十二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通过采取形式多样的方式方法，对应急预案所涉及的单位、人员、装备、设施等组织演练。通过演练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 3 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地震、台风、风暴潮、洪涝、山洪、滑坡、泥石流、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人民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油、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废弃处置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第三十三条 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加强演练评估，主要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机制运行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演练的评估指导。根据需要，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指导。

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评估。

第六章 评估与修订

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急预案原则上每 3 年评估一次。应急预案的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六）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六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发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等，可以向有关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相关具体工作，将应急预案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培训、宣传、演练、评估、修订等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并根据需要编写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大型企业集团等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